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261
1 Ma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3

海洋法

1990年5月1日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修改1970年3月9日关于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边界的第4650号法令的法令》，这项法令已经1990年3月第2号《官方新闻报》颁布。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33的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巴什基·皮塔卡尔（签名）

* A/45/50 .

90-11493

附件

修改1970年3月9日关于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边界的
第4650号法令的法令

依照《宪法》第78条，
根据部长理事会的提议，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大会主席团
决定：

第1条

1970年3月9日第4650号法令第4条第一款应修改如下：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水，沿整个海岸线向外延深12海里（22 224米），开始为Rodon海角（Muzhli），Palla海角，Lagji海角（Turra Castle, Seman 海角，the josa 河口，Sazan 岛东北岸，Gjuheza和Gramma 海湾的基本直线，经阿尔巴尼亚海岸与希腊群岛之间，直至科学海峡中点。从布纳河河口至Rodon 海角的领海宽度延至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边界线。”

第2条

本法令在《官方新闻报》公布15天后生效。

1990年3月24日，地拉那

第7366号法令

秘书

主席

施哈特·托扎杰

拉米兹·阿利雅

代表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

人民大会主席团签发
